

國立體育大學 100 年度數位學習教材補助方案

101 年 9 月 5 日第 645(101 學年度第 2)次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補助目的

鼓勵本校教師製作數位教材，並積極利用數位學習模式進行教學，增進教學成效，並為未來申請本校遠距教學課程或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使用，特定此方案。

貳、對象

本校有興趣參與開設遠距教學課程或發展網路輔助教材之現職專、兼任教師。

參、補助類別

一、補助範圍

(一) 同步教學教材

在既定的上課時段，教師與學生透過網際網路同步進行教學活動，並即時回饋予學生與交流(如：JoinNet 軟體)。

(二) 非同步教學教材

1. 指能透過通訊網路、電腦網路、視訊頻道等媒體傳輸之教學內容，可供學生自行上網學習(如：PowerCam 軟體、體大數位學習網等)。
2. 必須是獨立、完整之網路教材，未經公開、販售，並不得混合搭配教科書、錄影音帶、光碟、或其它連結之網外資源；引用須符合著作權法與智慧財產權法。

二、相關規定

(一) 同步教學

須於課堂正式執行至少 8 小時遠距之網路教學，並上課實況錄影。

(二) 非同步教學

(格式可為下列一項或以上之格式，製作之教材總課程長度至少 8 小時)

1. 影音串流：教材以講解學習內容的聲音及影像為主並搭配同步投影片、講義等，並建置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。
2. 多媒體動畫：以多媒體動畫製作之軟體將圖文、動畫、音樂等統整製作之教材，並建置或連結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。
3. 互動式教學網頁：網站應包含課程大綱、各單元教材、討論區、

教材下載等，結合多媒體或影音串流之教學網頁。

三、申請

於教務處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由欲申請本補助方案之授課教師填具申請表，以課程為單位，每位教師至多申請兩門課程。

四、審查會議

由教務長擔任本會議之召集人，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主任、資訊中心主任為當然審查委員，另由教務長敦聘二名校內外學者專家為審查委員，依評分辦法辦理審查作業程序，合格者予以補助。惟申請人不得為審查委員。

五、審查項目及評核標準

- (一) 具明確的教學目標：10%
- (二) 與系所核心能力相關性：15%
- (三) 教材創意和革新度：20%
- (四) 教材完整性和豐富性：20%
- (五) 教材內容運用於網路教學平台：10%
- (六) 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和動機的程度：15%
- (七) 其它：10%

六、補助經費

本案經費由「100 年度桃竹苗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」支應，經審查會議審核通過之申請案，每案以補助 1 萬元為上限。經費使用及核銷依「教育部獎勵大專校院設立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」核定補助項目及相關規定。

肆、權利及義務

一、獲補助之教材應置於體大虛擬教室網頁，並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或展示，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之效。

二、參與本方案之教學教材，需設置或連結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上，並同意教學業務暨發展中心於專區置放部分教材內容擔任範例。

三、遵守著作權法並尊重智慧財產權

- (一) 執行成果不得有抄襲、改作或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如有涉及使用著作權之糾紛時，悉由申請人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二) 製作完成之教材，其著作財產權為本校與製作教師所共有。

伍、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